

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发布意见

严惩性侵幼女、校园性侵等行为 (上)



好逸恶劳
窃贼盯上游泳馆

两个小青年不学好,竟将贼眼盯上了游泳馆的衣柜,没成想,他们偷了东西不到一天,便被民警抓获。

10月19日下午17时,保定市公安局新市区分局先锋街派出所接到杨某报案:他在某游泳馆游泳时,放置衣物的柜子被撬开,柜子内的手机、现金及重要的商业资料被盗。

接报后,先锋街派出所民警立即赶赴现场,经过勘查和走访,最终确定无业青年张某和田某有重大作案嫌疑。民警精心布控,于次日上午将张某和田某成功抓获。

经讯问,张某和田某如实供述了合伙盗窃的犯罪事实。原来,张某和田某都是二十来岁的无业小青年,两人好逸恶劳,平时经常在一起吃喝玩乐,由于花销大,二人生活已捉襟见肘。为了维持日常生活,两人最终决定盗窃游泳馆衣服柜子里的财物,他们一人望风,一人撬柜子行窃,得手后迅速逃离。二人以为自己做得神不知鬼不觉,没想到民警这么快就将他们抓获了。

马永亮

点评:要想过上富裕生活,还得靠勤劳的双手。行偷窃之事,最终害了自己。

感情受挫
企图自焚险酿大祸

高某感情上受挫,企图通过放火自焚来摆脱失恋的痛苦,好在其及时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性,第一时间向邻居求助,避免了一场火灾的发生。10月14日,大城县人民法院以放火罪判处高某有期徒刑三年,缓期四年执行。

高某与张某原系恋人关系,2012年以来,二人经常因琐事发生矛盾,甚至发生肢体冲突,张某认为二人性格不合,遂跟高某提出分手。高某认为二人交往多年,感情基础牢固,多次苦苦哀求张某原谅其以前的过激行为,并表示以后一定改正,但不论高某怎么努力,张某仍坚决要跟其分手。高某身陷原来的感情中不能自拔,遂产生自杀念头。2013年1月3日,高某在其租住的某小区楼房(房主为陈某)内用刀割腕自杀未成,又用打火机将卧室内的被褥点燃,企图放火自焚。看到火势越燃越旺,高某心里害怕,便跑到楼道呼喊邻居灭火,周围邻居迅速赶到现场,帮助高某将火扑灭。经鉴定,被烧毁的物品价值达8475元。案发后,高某的亲属就民事赔偿部分与房东陈某自行达成和解,陈某对高某的行为表示谅解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,高某明知自己居住在楼区,采取放火的方式企图自杀,危害了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财产安全,其行为已构成放火罪。鉴于被告人主观恶性相对较小,事发后积极采取补救措施,且自愿认罪,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,并得到了被害人的谅解,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。

李

点评:为爱痴狂,点火轻生,轻看自己的人,只会让人更看不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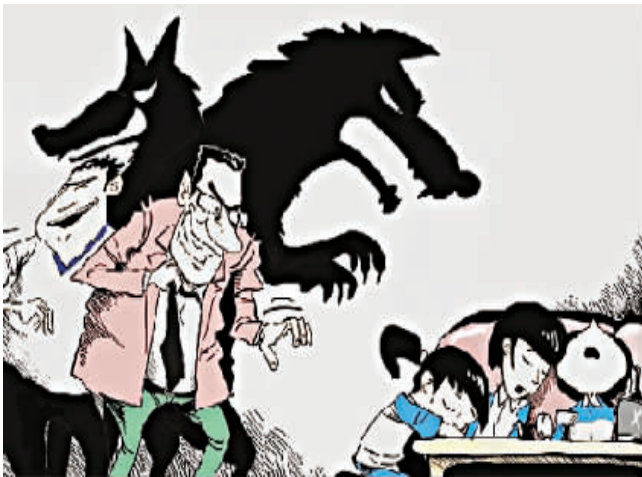
“家贼”作案
员工盗窃老板财物

某企业老板车内财物被盗,任丘警方成功破获此案,却发现行窃者竟是该企业员工。老板感叹,真是家贼难防呀!

8月20日这天,任丘市公安局石门桥刑警队接到某工厂老板于某报案,称其当天下午在清理自己轿车时,发现放在车内的600元钱和一条金项链不翼而飞,总价值约1.8万元。接到报警后,办案民警立即赶到现场调查,发现车辆完好,没有被撬的痕迹。民警询问于某时,他反映曾将车钥匙长时间放在办公室外的阳台上,直到后来有朋友借车才将钥匙拿回。根据掌握的情况,民警考虑熟人作案的可能性比较大,遂对工厂工作人员展开了调查。调查过程中,民警发现该厂工人李某在案发后无故离厂,有重大作案嫌疑。经过周密部署,10月11日,办案民警将返回公司的李某抓获。经讯问,李某交代了作案经过:8月10日早晨,住在厂里的他起来上厕所,看到了某的车钥匙放在阳台上,便萌生盗窃念头,之后趁人不注意,偷偷用钥匙打开于某的轿车,盗得600元现金和一条黄金项链,随后逃之夭夭。

顾开河 刘波

点评:若想野狗进不来,还要扎紧篱笆墙,每个人都需增强安全防范意识。



最高人民法院10月24日举行新闻发布会,发布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《意见》)。

《意见》共34条,通篇体现“最大限度保护”、“最低限度容忍”的指导思想,着重从依法严惩性侵害犯罪、加大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保护力度两个方面作了规定,主要包括十一个方面的内容:

依法及时发现和制止性侵害罪行

《意见》第9条规定,对未成年人负有监护、教育、训练、救助、看护、医疗等特殊职责的人员(以下简称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)以及其他公民和单位,发现未成年人受到性侵害的,有权利也有义务向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报案或者举报。《意见》第10条第二款规定,公安机关发现可能有未成年人被性侵害或者接报相关线索的,无论案件是否属于本单位管辖,都应当及时采取制止违法犯罪行为、保护被害人、保护

现场等紧急措施,必要时,应当通报有关部门对被害人予以临时安置、救助。这样规定的目的是,使性侵未成年人的罪行在第一时间内能够被发现和制止,避免给未成年被害人造成更大的伤害。

对于监护人性侵害未成年人的,《意见》第33条规定,其他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员、民政部门等有关单位和组织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,要求撤销监护人资格,另行指定监护人的,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。这样规定的目的是避免未成年被害人因后顾之忧而选择一味容忍,以致受到更大的伤害。

严厉惩处性侵害幼女行为

实践中,有些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未使用暴力、胁迫或者其他强制手段与幼女发生性关系,而以各种理由辩解是与幼女正常交往,不明知被害人是幼女,给审查认定案件事实造成一定困难。《意见》第19条第一款规定,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对方是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,而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,应当认定行为人“明知”对方是幼女。

《意见》第19条第二款进一步规定,对于不满十二周岁的被害人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,应当认定行为人“明知”对方是幼女。为了加大对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幼女的保护力度,同时考虑该年龄段幼女的身心发育特点,《意见》第19条第三款规定,对于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被害人,从其身体发育状况、言谈举止、衣着特征、生活

作息规律等观察可能是幼女,而实施奸淫等性侵害行为的,应当认定行为人“明知”对方是幼女。

严惩“校园性侵”等犯罪行为

针对近年来频繁发生的“校园性侵”等犯罪行为,《意见》第21条第一款明确规定,对幼女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与幼女发生性关系的,以强奸罪论处。

我国刑法对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确立了特殊保护原则,实践中,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少女虽然比幼女的认知、判断能力有所增强,但其身心发育尚未完全成熟,在日常生活、学习和物质条件方面对监护人、教师等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,存在一定的服从、依赖关系,容易在非自愿状态下受到性侵害。《意见》第21条第二款明确规定,对已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女性负有特殊职责的人员,利用其优势地位或者被害人孤立无援的境地,迫使未成年被害人就范,而与其发生性关系的,以强奸罪定罪处罚。

加重处罚在教室等场所当众猥亵等行为

《意见》第23条明确规定,在校园、游泳馆、儿童游乐场等公共场所对未成年人实施强奸、猥亵犯罪,只要有其他多人在场,不论在场人员是否实际看到,均可以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三款、第二百三十七条的规定,认定为在公共场所“当众”强奸妇女,强制猥亵、侮辱妇女,猥亵儿童。这些行为属于加重处罚情节,构成猥亵犯罪的,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;构成强奸罪的,在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量刑幅度内处罚。

对强奸、猥亵犯罪的七种情节从重处罚

省会裕华消防大队

抽样检查 确保民安

本报讯(记者 张法德 通讯员 曹俊霞)为进一步规范辖区消防产品的使用领域,严肃查处涉及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,消除火灾隐患,积极引导和推动广大群众增强消防产品质量意识,10月23日,省会裕华消防大队深入辖区某小区内,对使用的消防产品进行抽样检查。

据介绍,此次专项整治以住宅小区为主,重点检查单位灭火器、应急照明灯具、消防软管卷盘、室内消火栓、消防水枪、消防接口等消防产品是否遵循市场准入制度,并对产品使用情况和淘汰、失效、报废、假冒伪劣情况进行了详细的专项检查,并进行现场跌落试验测试,根据《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规则》进行现场检查判定。检查过程中,该大队监督人员明确范围和打击重点,落实责任,本着谁检查、谁负责的原则,扎实开展排查工作。针对单位存在消防水枪、接口、消防软管卷盘等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的行为,该大队监督人员依法下发了《消防产品监督检查记录》、《消防产品现场检查判定不合格通知书》,督促落实整改措施,并对单位如何正确鉴别、使用消防产品进行了现场指导。

针对检查出来的问题,该大队还



图为消防官兵正在仔细核对检查消防栓。

曹俊霞 摄

将加大与工商、质检等部门联合检查力度,从严查无证经营及经销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违法行为,依法查处销售、使用不合格产品的单位,切实消除因消防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火

灾隐患。

此次专项行动有效震慑了制假、售假、用假等违法行动,净化了消防产品市场,从源头上消除了一大批消防产品不合格隐患。

“电信公司”职工打电话给张女士,告知其电话已被抵押,存款要汇到指定账户——

谨防“电话欠费”陷阱

警方揭秘电话诈骗四种手法

本报记者 李胜男 通讯员 郭军峰

兴安派出所,民警通过张女士的描述,明确告诉她这是一场骗局,张女士才如梦初醒,她连连说,幸好有母亲和民警的提醒,才使得自己免受钱财损失。

兴安派出所民警提醒,犯罪分子的电信诈骗手段都有共同之处,就是先设置一个噱头,比如说有法院传票未取、信用卡异地被刷等等,然后通过精心设计的陷阱诱骗人们汇款。目前犯罪分子使用最频繁、百姓受骗最多的有以下四种手法。

手法一:法院传票诈骗

犯罪分子利用改号平台,将自己的电话号码伪装成公安、检察院、法院的电话号码,从境外打给境内群众,谎称机主有法院传票未取,然后以涉嫌贩毒、洗黑钱、公安机关要调查资产为由,要受害人将资金打入所谓的安全

账户,骗走群众钱财。

手法二:信用卡被盗刷诈骗

犯罪分子伪装成金融部门,通知事主其信用卡在异地被盗刷或透支,然后以个人信息泄露、财产需要保全等为借口,诱骗受害人转移账户资金。

手法三:汽车房产退税诈骗

犯罪分子冒充国家税务机关工作人员,称根据国家政策,要对事主购买的汽车、房子、农机具等进行退税补贴,诱骗受害人在ATM机上进行操作,骗取受害人钱财。

手法四:电视栏目中大奖诈骗

犯罪分子通过群发短信、电话通知、电脑页面弹出等方式告知受害人幸运地中了某知名电视栏目的大奖,可以获得现金、笔记本电脑等奖品,诱骗受害人缴纳保证金、交税等骗取钱财。

阳原国际裘皮城
道路建设圆满竣工

皮毛产业是阳原县的传统产业。近年来,阳原县把皮毛产业作为强县支柱产业着力打造。阳原县交通运输局承建的阳原国际裘皮城园区道路工程于8月20日开工建设,设计标准为20cm天然沙砾、16cm水泥稳定碎石基层、4cm沥青混凝土面层。该局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,精心设计、精心施工,争分夺秒甩开膀子大干,仅用一个多月就圆满完成了道路建设工程,为10月21日正式开业的阳原国际裘皮城提供了交通保障,为阳原皮毛产业驶入发展快车道、打造中国皮毛生产基地做出了积极贡献。

于文龙 张延明

此贼专吃“窝边草”

在廊坊市公安机关开展的“京冀亮剑”行动中,大城县公安局阜草刑警队按照局党委要求,采取多种措施深挖案件线索及犯罪嫌疑人。

10月5日,民警得到线索,大尚屯镇23岁的张某有盗窃作案嫌疑。民警经缜密侦查,在大尚屯镇将张某成功抓获。

经审讯,犯罪嫌疑人张某如实供述了2013年8月某天夜间盗窃本村伍某2000元现金及2011年7月某天夜间在本村张某车内盗窃一部录像机的犯罪事实。

目前,犯罪嫌疑人张某已被大城县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。

崔莹 缴万泽

雄县警方

一天抓获四名网上逃犯

在保定市委政法委组织开展的“秋收100”严打整治专项行动中,雄县公安局认真梳理辖区网上在逃人员信息,经过艰苦细致的工作,一天内使4名网上在逃人员落网。

9月6日早晨,该局双堂派出所接到举报称:涉嫌故意伤害的网上在逃人员袁某出现在雄县县城。当日9时许,民警成功将袁某抓获。目前,犯罪嫌疑人袁某已被刑事拘留。

9月6日下午2时许,该局城东派出所接到举报称:涉嫌寻衅滋事的网上在逃人员姚某藏匿在雄县一网吧内。下午3时许,民警成功将姚某抓获。

9月6日下午4时许,该局朱各庄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,涉嫌寻衅滋事的网上在逃人员赵某在一网吧上网,遂迅速将赵某抓获。目前,犯罪嫌疑人赵某已被刑事拘留。

9月6日下午,网上在逃人员吴某到该局投案自首。目前,犯罪嫌疑人吴某已被刑事拘留。

赵志鹏